
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二零一五年三月

地址：广州珠江新城珠江东路 30 号 广州银行大厦七层

Add: 7/F, Bank of Guangzhou Square, No.30 East Zhujiang Road, Zhujiang New Town, Guangzhou, China.

电话 (Tel) : +8620 37181333 网址 (Website) : www.etrlawfirm.com

传真 (Fax) : +8620 37181388, 38783066

邮政号码 (P.C): 510623

目 录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事项.....	4
第二部分 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	5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5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5
三、发行人的业务.....	6
四、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8
五、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9
六、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5
七、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7
八、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8
九、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9
十、发行人的税务.....	20
十一、结论意见.....	21
第三部分 结尾.....	23

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粤广信律委字（2010）第840-1-5号

致：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与本所于2010年12月21日签订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合同》，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提供法律服务，并获授权为发行人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已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编报规则12号》、《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依据中国证监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联合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的要求，于2013年1月9日出具了《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2013年3月30日出具了《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2013年9月13日出具了《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2014年4月29日出具了《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2014年9月29日出具了《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鉴于《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5年2月2日就发行人2012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止的财务报表资料及内部控制情况出具《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5]000811号）（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及《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15]000296号）（以下简称《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本所律师就《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以下简称“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及发生或变化的重大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事项

1、本所律师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及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的一致性，已得到发行人的确认和承诺。

2、《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有关本所及本所律师的声明事项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此外，《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凡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内容不一致的部分均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3、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定义、简称，除非另有说明，均与上述《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四）》所作的相关定义相同。

第二部分 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资料、《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为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具备《证券法》、《公司法》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且依法有效存续，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在主体资格上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5]000811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15]000296号）及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等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进一步核查后确认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5]000811号）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2012年度、2013年度及2014年度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50,726,649.59元、51,803,374.47元及55,019,987.18元，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3,000万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15]000296号）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及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4、发行人目前股本总额为7,500万元，不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符合《证券

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5、发行人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本次发行合计不超过 2,500 万股，其中，公司公开发行的新股数量不超过 2,500 万股，在满足中国证监会要求的情况下，公司股东可以公开发售股份，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不超过 1,070 万股。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发行股份数不超过为 2,500 万股（包括发行人公开发行新股及其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不少于本次发行上市后股份总数的 25%，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6、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均为每股面值一元的人民币普通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同股同权，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新股发行改革意见》、《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的相关要求

根据《新股发行改革意见》及《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的要求，发行人于 2014 年 3 月 6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并于 2014 年 3 月 26 日召开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的行业主管部门、税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等部门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在补充事项期间无违法违纪及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四）补充事项期间，经核查发行人的主体资格、独立性、规范运行、财务与会计及募集资金运用，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仍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新股发行改革意见》及《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的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

三、发行人的业务

（一）民彤医药经营范围变更

2014年10月28日，民彤医药股东作出决定，民彤医药经营范围变更为原料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原料药、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的批发（有效期至2019年7月23日）；医药信息咨询(不含许可经营项目)，同时通过新的公司章程。2014年10月31日，民彤医药就新的公司章程在珠海工商局金湾分局办理了备案登记。

（二）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相关业务经营许可及资质更新情况如下：

1、《药品注册批件》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新增取得《药品再注册批件》共12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经取得的《药品注册批件》共52项，并取得相关的《药品补充申请批件》及《药品再注册批件》。新增的《药品再注册批件》情况如下：

序号	药品通用名称	规格	药品批准文号	批准文号有效期
1	厄贝沙坦胶囊	150mg	国药准字 H20000540	2020年2月12日
2	克拉霉素胶囊	0.05g（5万单位）	国药准字 H20020488	2020年2月15日
3	吲达帕胺胶囊	2.5mg	国药准字 H20040548	2020年3月8日
4	碳酸利多卡因注射液	5ml: 86.5mg（以利多卡因计）	国药准字 H20043049	2020年2月15日
5	枸橼酸铋钾胶囊	0.3g（含铋110mg）	国药准字 H20043956	2020年2月15日
6	氟罗沙星注射液	10ml: 0.1g	国药准字 H20045414	2020年1月25日
7	氟罗沙星注射液	10ml: 0.2g	国药准字 H20045415	2020年1月25日
8	雷贝拉唑钠肠溶胶囊	10mg	国药准字 H20050228	2020年2月12日
9	盐酸伊托必利胶囊	50mg	国药准字 H20050721	2020年2月15日
10	厄贝沙坦胶囊	75mg	国药准字 H20093583	2020年1月29日
11	雷贝拉唑钠肠溶胶囊	20mg	国药准字 H20110076	2020年2月12日
12	药用微丸丸芯（蔗糖型）	药用辅料	粤药准字 F20130004	2018年12月9日

2、《药品经营许可证》

2014年7月24日，民彤医药获得广东药监局核发的《药品经营许可证》（证号粤AA7560303），有效期至2019年7月23日，经营范围为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原料药、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

（三）根据《审计报告》，2012年度、2013年度及2014年度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收入分别为361,933,893.24元、434,131,304.97元及523,598,200.76元，均占各年度营业收入的100%。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四）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率（母公司）为22.74%，净资产为273,306,097.58元，财务指标良好，能够支付到期债务，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五）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需终止的情形，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四、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关联方对外投资企业的变更

（1）2014年9月4日，经工商部门核准，李希控制的南洋投资将持有广东中大科技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16%的股权转让给润都资本。转让后，南洋投资不再持有广东中大科技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

（2）2014年11月17日，经工商部门核准，李希控制的润都集团将持有广州华天地通讯服务有限公司40%的股权转让给深州市华天地信息服务有限公司。转让后，润都集团不再持有广州华天地通讯服务有限公司的股权。

（3）2014年11月17日，润都资本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润都集团将持有润都资本的50%股权转让给股东向阳，股权转让后，润都资本由向阳认缴800万元，持有80%股权，润都集团认缴200万元，持有20%股权，同时制定了新的章程。2014年11月27日，润都资本就新的公司章程在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备案登记。

(4) 2014年12月22日，经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广东潮福、广东赣福、广东莞福及润都远大办理完毕注销登记。

(5) 2014年12月29日，经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李希控制的润都集团将持有南洋投资10%的股权转让给广东润泰药业有限公司。转让后，润都集团持有南洋投资86%的股权。

(6) 2015年1月19日，经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广东珠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办理完毕注销登记。

(7) 补充事项期间，李希控制的润都集团对外投资鹰潭市龙虎山美高实业有限公司，持有鹰潭市龙虎山美高实业有限公司15.3846%股权。经核查，鹰潭市龙虎山美高实业有限公司主要业务为旅游、体育项目开发，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2、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三鑫化工的注销

经核查，三鑫化工成立于2002年12月9日，自2013年11月25日起停止经营并在珠海特区报刊登了注销声明。经珠海市工商局金湾分局核准，三鑫化工于2014年12月4日办理完毕注销登记。

(二)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在补充事项期间未发生关联交易。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五、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土地使用权证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办理了土地抵押登记注销。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编号	地址	用途	使用权类型	土地使用权面积(m ²)	使用权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1	粤房地权证珠字第0200015052号	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机场北路6号	工业	出让	26,200.31	2051.5.29	无

序号	证书编号	地址	用途	使用权类型	土地使用权面积 (m ²)	使用权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2	粤房地权证珠字第 0200017805 号	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青湾片区、机场北路西侧	工业	出让	63,788.80	2061.11.16	无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合法取得上述土地使用权属证书，其取得方式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的纠纷。

（二）房屋产权证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办理了房产抵押登记注销及新增 1 处房产。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房屋产权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编号	座落	用途	取得方式	建筑面积 (m ²)	他项权利
1	粤房地权证珠字第 0200015053 号	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机场北路 6 号综合剂制楼	工业	自建	5,289.12	无
2	粤房地权证珠字第 0200015054 号	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机场北路 6 号生产车间	工业	自建	3,556.48	无
3	粤房地权证珠字第 0200015055 号	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机场北路 6 号办公楼	工业	自建	1,377.45	无
4	粤房地权证珠字第 0200015056 号	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机场北路 6 号仓库	工业	自建	1,816.99	无
5	粤房地权证珠字第 0200015057 号	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机场北路 6 号合成车间 2	工业	自建	2,697.17	无
6	粤房地权证珠字第 0200040615 号	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机场北路 6 号胶囊生产线扩建项目	工业	自建	2,367.54	无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合法取得上述房产权属证书，其取得方式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的纠纷。

（三）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注册商标的情况

1、补充事项期，发行人新增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注册的商标共 8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号	商标名称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有效期限
1	第 12052535 号	伊天	第 35 类, 药用制剂零售或批发服务; 药品零售或批发服务	2014 年 8 月 21 日至 2024 年 8 月 20 日
2	第 12052536 号	怡度	第 35 类, 药用制剂零售或批发服务; 药品零售或批发服务	2014 年 8 月 21 日至 2024 年 8 月 20 日
3	第 12052537 号	伊众捷	第 35 类, 为零售目的在通讯媒体上展示商品; 广告宣传; 进出口代理; 替他人推销; 市场营销; 药用制剂零售或批发服务; 药品零售或批发服务	2014 年 7 月 7 日至 2024 年 7 月 6 日
4	第 12052538 号	伊泰生	第 35 类, 为零售目的在通讯媒体上展示商品; 广告宣传; 进出口代理; 替他人推销; 市场营销; 药用制剂零售或批发服务; 药品零售或批发服务	2014 年 7 月 7 日至 2024 年 7 月 6 日
5	第 12052539 号	伊泰青	第 35 类, 为零售目的在通讯媒体上展示商品; 广告宣传; 进出口代理; 替他人推销; 市场营销; 药用制剂零售或批发服务; 药品零售或批发服务	2014 年 7 月 7 日至 2024 年 7 月 6 日
6	第 12052540 号	雨田青	第 35 类, 为零售目的在通讯媒体上展示商品; 广告宣传; 进出口代理; 替他人推销; 市场营销; 药用制剂零售或批发服务; 药品零售或批发服务	2014 年 7 月 7 日至 2024 年 7 月 6 日
7	第 12052541 号	伊捷卡	第 35 类, 为零售目的在通讯媒体上展示商品; 广告宣传; 进出口代理; 替他人推销; 市场营销; 药用制剂零售或批发服务; 药品零售或批发服务	2014 年 7 月 7 日至 2024 年 7 月 6 日
8	第 13458966 号	旭欣安	第 5 类, 片剂; 人用药; 生化药品; 水剂; 针剂; 药物胶囊; 药用化学制剂; 医用生物制剂; 原料药; 乌头碱	2015 年 2 月 7 日至 2025 年 2 月 6 日

2、补充事项期，发行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注册的商标有效期限届满的共 2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号	商标名称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有效期限
1	第 3527743 号	伊泰青	第 5 类，人用药；化学药物制剂；医药用糖浆；药物胶囊；支气管扩张制剂；针剂；片剂；原料药；胶丸；药用化学制剂	2005 年 2 月 21 日至 2015 年 2 月 20 日
2	第 3527744 号	安泰达	第 5 类，人用药；化学药物制剂；医药用糖浆；药物胶囊；支气管扩张制剂；针剂；片剂；原料药；胶丸；药用化学制剂	2005 年 2 月 28 日至 2015 年 2 月 27 日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拥有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核发的注册商标 119 项，其中在续展宽限期内的注册商标 2 项，另外正在申请的注册商标共 1 项。发行人上述商标已按有关规定缴纳费用并获得相关的注册商标证书或受理通知书；其已取得的商标合法有效，正在申请的商标已经取得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受理通知书，其申请合法有效。

（四）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专利情况

补充事项期，发行人新增正在申请的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申请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1	201430529835.7	外观专利	2014.12.16
2	201430530413.1	外观专利	2014.12.16
3	201430530553.9	外观专利	2014.12.16
4	201430530492.6	外观专利	2014.12.16
5	201430530401.9	外观专利	2014.12.16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拥有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知识产权局登记的专利共 14 项，其中 2 项为共有专利；正在申请的专利共 13 项。发行人上述已经取得的专利均按有关规定续缴年费且专利状态有效，合法有效；正在

申请的专利已经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知识产权局专利受理通知书，其申请合法有效。

(五) 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财产不存在产权或所有权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六) 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没有限制，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七) 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租赁房屋的情况

补充事项期，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就部分租赁期满的房屋重新签订了租赁合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共向第三方租赁使用的房屋共 15 处，出租方均已就出租房屋取得了房屋权属证明，具有合法的出租主体资格，具体情况见下表：

出租方	承租方	房产证编号	租赁地址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租金	用途
闵家慧	民彤医药	武房权证江字第 2012007526	江汉区唐家墩路 7、9、11 号武汉菱角湖万达广场 A 栋 A3 单元 21 层 8 室	103.48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每月 6,000 元	办公
黄琼	民彤医药	209400-VII-193	南京市中山南路 315、313 号 2303 室	75.97	2014 年 1 月 11 日至 2017 年 1 月 10 日	每月 5,400 元	办公
王芳	民彤医药	长房权证岳麓字第 713074934 号	长沙市岳麓区茶子山路 19 号国泰嘉园一期 1 栋 3105 室	88.21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每月 2,600 元	办公
赵迎宾	民彤医药	郑房权证字第 0901066158	管城回族区未来路 849 号 1 号楼东 1 单元 10 层 43 号	135.45	2014 年 3 月 10 日至 2016 年 3 月 9 日	每半年 12,600 元	办公
珠海安帝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发行人	粤房地证字第 C5225685 号	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机场北路 2 号三楼 A1、B1、C1，四楼 A1、B1，五	5,879.5	2013 年 2 月 1 日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	每月 40,415.5 元	仓库

出租方	承租方	房产证编号	租赁地址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租金	用途
			楼 A1				
珠海安帝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发行人	粤房地证字第 C5225685 号	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机场北路 2 号二楼 B1	1,192.5	2013 年 5 月 1 日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	每月 9,540 元	仓库
张吉林	民彤医药	沈房权证沈河字第 NO20010939 号	沈阳市沈河区北站路 28 号 22 层 18 号	78.47	2013 年 8 月 13 日至 2015 年 8 月 12 日	每月 3,200 元	办公
高巍	民彤医药	京房权证朝私 04 字第 100240 号	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东路 108 房千鹤家园 3 号 2004 房	178.45	2013 年 9 月 1 日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	每月 16,000 元	办公
陆小华	民彤医药	杭房权证下移字第 0357640 号	杭州市下城区朝晖路 179 号嘉汇大厦 2 号楼 702 室	52.03	2013 年 6 月 18 日至 2015 年 6 月 17 日	每月 3,600 元	办公
范富民	民彤医药	---	西安市碑林区东关正街东方星苑二期 11 单元 1705 室	143.33	2013 年 7 月 21 日至 2015 年 7 月 20 日	每月 3,000 元	办公
毛玉莲	民彤医药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2870608 号	成都市青羊区大墙西街 33 号 902 房	89.3578	2012 年 11 月 20 日至 2016 年 11 月 20 日	每月 5,400 元	办公
广州市阜裕贸易有限公司	民彤医药	粤房地证字第 C4029485 号	广州市芳村石围塘岭海街 10 号湖南仓四号仓四楼	1,800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每月 28,800 元, 租金从第二年起按当年金额逐年递增 5%	办公、仓库
广州越秀城建国际金融中心有限公司	民彤医药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150146532 号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 5 号 2304 房	535.5	2012 年 2 月 1 日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2 年 2 月 1 日至 2012 年 9 月 30 日及 2012 年 12 月 1 日至 2013 年 9 月 30 日每月租金 90,809 元; 2013 年 12 月 1 日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每月租金 95,349 元; 2014 年 12 月 1 日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每月租金 100,117 元; 2015 年 10 月 1 日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每月租金 105,123 元; 2012 年 10 月租金 45,405 元; 2012 年 11 月租金 45,404 元; 2013 年 10 月租	办公

出租方	承租方	房产证编号	租赁地址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租金	用途
						金 47,675 元；2013 年 11 月租金 47,674 元；2014 年 10 月租金 50,059 元；2014 年 11 月租金 50,058 元。	
张华伟	民彤医药	沪房地普字 (2007) 第 008893 号	上海市普陀区中山 北路 1715 号 1905 室	128.29	2014 年 11 月 12 日至 2016 年 11 月 11 日	每月 13,000 元	办公
李璟承	发行人	粤房地证字第 C5223550 号	珠海市金湾区三灶 镇金海岸金海工业 区 1 干路（华侨工 业大厦）二、三、 四楼	4,453.2	2014 年 6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每月 30,942 元	仓库、 宿舍

经核查，发行人上述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本所律师认为，依据我国《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有关规定，出租方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不会对房屋租赁合同的合法性和可执行性造成影响，不会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

六、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即将履行的金额为 500 万元（含）以上或者虽未达到前述标准但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有重要影响的合同：

1、借款与担保合同

2014年10月9日，润都制药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朝阳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借款额为600万元，总借款期限为1年。

2、采购合同

2015年1月1日，润都制药与苏州胶囊有限公司分别签订了合同编号

2015Y5398_1、2015Y5241_1、2015Y5242_1、2015Y5243_1、2015Y5244_1的《明胶空心胶囊购销合同》，约定苏州胶囊有限公司向发行人供应各种规格型号的明胶空心胶囊，并约定了胶囊质量标准、交货方式及时间等内容，合同的有效期为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3、销售合同

(1) 2014年5月6日，民彤医药与广州欣特医药有限公司签订《2014年度产品经销协议（HSP）》，约定民彤医药授权广州欣特医药有限公司在广东区域作为民彤医药产品的配送商，经销民彤医药产品伊泰青、奥泰灵，并对销售的品种及价格等内容进行了详细的约定，有效期自2014年5月6日至2014年12月31日。同时约定标期跨年度时，合同有效时限可顺延同标期时间。经核查，该合同正在履行中。

(2) 2014年6月6日，发行人与珠海蔚蓝医药有限公司签订《奥美拉唑微丸代理协议》，对珠海蔚蓝医药有限公司每月销售奥美拉唑微丸数量、结算单价等进行约定，协议有效期为1年，自2014年7月1日开始生效。

(3) 2014年12月8日，民彤医药与四川医药工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2015年度产品经销协议（HSP）》，约定由四川医药工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民彤医药在四川区域的配送商，经销民彤医药提供的雷贝拉唑钠肠溶胶囊（微丸型）产品，并对经销方式、产品与价格、回款与供货、结算方式与付款等内容进行了详细约定，合同的有效期限从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4) 2014年12月17日，民彤医药与四川医药工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2015年度产品代理协议书》（续签），约定由四川医药工贸有限责任公司向指定四川目标医院市场代理民彤医药提供的阿奇霉素肠溶胶囊（微丸型），并对代理的品种及价格等内容进行了详细的约定，合同有效期限从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5) 2015年1月20日，民彤医药与四川医药工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2015年度产品代理协议书》（续签），约定由四川医药工贸有限责任公司向指定四川目标医院市场代理民彤医药提供的盐酸左布比卡因注射液产品，并对代理的品种及价格等内容进行了详细的约定，合同有效期限从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经核查，上述合同反映了合同各方真实的意思表示，形式完备，内容真实、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禁止性规定，合法、有效。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签署及履行该等合同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或重大法律风险。

（二）经发行人确认及核查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本所律师认为，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没有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无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为发行人正常经营活动所发生，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七、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股份公司章程（草案）》的变更

2015年1月23日，发行人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对《股份公司章程（草案）》进行了修改，该章程（草案）在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获批准后生效。

（二）发行人《股份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

经核查，发行人的《股份公司章程（草案）》是按照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第二次修订）制定的，其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与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相抵触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份公司章程（草案）》

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八、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召开了两次股东大会，情况如下：

1、2015年1月23日，发行人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2、2015年2月28日，发行人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及公司2015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及《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等议案。

(二)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召开了二次董事会，情况如下：

1、2015年1月5日，发行人召开第二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2015年2月2日，发行人召开第二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及公司2015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及《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

(三)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召开了一次监事会，情况如下：

2015年2月2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及公司2015年度财务预

算方案的议案》、《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的议案》等议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九、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其任职仍符合《公司章程》及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企业任职情况变化

经核查，因广东潮福、广东赣福、广东莞福、润都远大、广东珠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三鑫化工已经完成注销登记，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再担任该等企业的职务。除此外，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企业任职情况变化如下：

1、董事长李希担任广东峰山投资有限公司、鹰潭市龙虎山九龙投资有限公司、鹰潭市龙虎山美高实业有限公司的董事。

2、董事向阳担任深圳市新华驿基因技术有限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广东华夏鑫邦健康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长、经理；深圳市华夏联合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的监事；广州欢立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深圳市前海首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副董事长；九江华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海南凯迪网络资讯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原海南凯迪网络资讯有限公司企业名称变更）。

3、董事谢勇担任广东中科白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监事；中科招商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执行副总裁（原中科招商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名称变更）。

4、独立董事刘运国保留了原广东汇香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新增担任广州卡奴迪路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

5、独立董事杨小强担任安婕好化妆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的任期已于

2015年2月14日届满，且不再续任；新增担任四三九九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变化

1、董事向阳受让润都资本50%股权，对润都资本认缴出资800万元，持有其80%股权；对深圳市天下粮仓农产品有限公司认缴出资60万元，持有其30%股权，深圳市天下粮仓农产品有限公司主要经营初级农产品销售、中药材销售等；对深圳市华夏联合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认缴出资15.12万元，持有其90%股权，深圳市华夏联合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主要经营企业管理策划、信息咨询等。

2、董事谢勇对广州圈圈零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认缴出资600元，持有其2%股权，广州圈圈零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主要经营商品零售贸易；商品批发类；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服务；网络技术的研究；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

十、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联合下发的粤科公示〔2014〕15号文件，发行人被拟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15年2月2日，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科技部火炬中心代章）核发《关于广东省2014年第一、二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国科火字〔2015〕47号）文，同意发行人为广东省2014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R201444001285，发证日期为2014年10月10日。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号）之规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之规定，发行人2014年、2015年、2016年享受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政策。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有的该等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获得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序号	文件日期	发文单位或文号	项目名称	补助额 (万元)
1	2014.7.24	珠海市知识产权局、珠海市财政局 (珠知〔2014〕31号)	2014 知识产权优势奖励金	5
2	2012.10.12	珠海市科技工贸和信息化局、珠海市财政局 (珠科工贸信〔2012〕1162号)	2013 年转型升级扩大生产奖励金	5
3	2013.8.26	珠海市金湾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珠金府办〔2013〕57号)	2013 年金湾企业扶持资金(工程中心配套)	10
4	2014.8.26	珠海市科技工贸和信息化局、珠海市财政局 (珠科工贸信〔2014〕640号)	2014 年度珠海市名牌名标奖励资金	20
5	2014.9.9	珠海市知识产权局 (珠知〔2014〕39号)	2014 年珠海市专利申请资助资金	2.165
6	2014.9.22	珠海市金湾区科技工贸和信息化局 (珠金科工贸信〔2014〕55号)	金湾区财政扶持资金(专利补助)	18.9
	2013.8.26	珠海市金湾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珠金府办〔2013〕57号)		
7	2014.10.13	珠海市财政局、珠海市商务局 (珠财工〔2014〕58号)	2013 年度国际市场开拓专项资金	2
8	2013.8.26	珠海市金湾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珠金府办〔2013〕57号)	金湾区扶持资金	87.6
9	2014.6.12	重大新药创制重大专项实施管理办公室 (国卫科药专项管办〔2014〕69-101009号)	国家重大新药创制-盐酸去甲乌药碱的试生产研究(2014 年第一笔资金)	88
10	2014.11.13	珠海市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珠海市财政局 (珠科工信〔2014〕126号)	2014 年度珠海市技术改造资金	38

(三) 补充事项期间,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民彤医药获得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序号	文件日期	发文单位或文号	项目名称	补助额 (万元)
1	2013.12.11	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人民政府 (珠三府〔2013〕58号)	2012 年度税收贡献奖	5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享受的以上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一、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合法；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法律障碍和重大法律风险；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第三部分 结尾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无副本。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由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石其军、王晓华、林绮红、熊玲签署，并加盖本所印章后生效。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为以下所署日期。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仅为《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的签署页)

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王 晓 华

经办律师:

石其军

石其军

王 晓 华

王晓华

林 绮 红

林绮红

熊 玲

熊 玲

2015 年 3 月 13 日